附件 1

《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修改条款

一、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在其他时段和区域进行露天烧烤食品经营的，应当使用无烟烧烤炉具或者油烟净化设施，保持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当年度内首次被发现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

处罚基准：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两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当年度内非首次被发现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处罚基准：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两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改正。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改正。

二、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改造，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经市、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涉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应当依法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由建设单位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负责重建。原地重建确有困难需要易地建设的，由建设单位易地新建或者按重置价格给予补偿后，再予拆除。”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

1.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关闭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闲置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

处罚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关闭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

处罚基准：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闲置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

处罚基准：处以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

处罚基准：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纸屑、废电池、荧光灯管等废弃物和动物尸体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车辆向公共区域排放污水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影响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塑料袋等废弃物和动物尸体；（三）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四）乱倒垃圾、污水、粪便；（五）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枯草、垃圾等废弃物；（六）向花坛、绿化带、窨井、河渠、湖泊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七）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车辆向公共区域排放污水；（八）餐饮门店、摊点乱倒泔水；（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损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

1.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纸屑、废电池、荧光灯管等废弃物和动物尸体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改正，能立即清除污物污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以一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改正，未改正到位的。

处罚基准：处以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罚基准：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改正。

2.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冲洗车辆，或者在室内清洗车辆向公共区域排放污水的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污染面积2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污染面积2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的。

处罚基准：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污染面积5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基准：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改正。

四、违反《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行政处罚

处罚依据：《许昌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车轮带泥运行，影响环境卫生的，责令立即清除，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运载垃圾、砂石、水泥、粪便等散装、流体货物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不得泄漏、散落、带泥运行。”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污染程度轻微，且立即清除污物污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污染面积在5平方米以下的；或者污物污渍未清除到位，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基准：处以五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污染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的；或者拒不清除污物污渍，严重影响路面环境的。

处罚基准：处以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其他措施：责令立即清除。